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 本次发行价格3.6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8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7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 20.68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7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林证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67],截至2018年12月1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33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24日和2019年1月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有变化,提请投资者关注。

3. 原定于2018年12月1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月7日,原定于2018年12月1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月8日,并推迟刊登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8年12月17日(周四)	刊登 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挂网
2018年12月24日(周四)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9年1月2日(周三)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9年1月4日(周五))	刊登 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月7日(周一))	刊登 路演公告 网上路演
2019年1月8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下午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1月9日(周三))	刊登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月10日(周四))	刊登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及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仍有足额的申购资金
T+3日 (2019年1月11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月14日(周一))	刊登 定价公告

注:

1. 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 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6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9.33倍,截至2018年12月12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62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投资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7,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62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7,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57.2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2,082.74万元。

**重要提示**

1. 华林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林证券”,股票代码为“00294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中小板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27,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出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7,000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月7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月4日(T-2日)刊登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2月12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2元/股。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T日(2019年1月8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7.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8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6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网银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10.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2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该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6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1月1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

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申购时的申报数据(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与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据(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保持一致,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应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应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申购无效。